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潔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瑞祺（即勤能節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上訴人

即被告 勤能節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曜宇

上訴人

即被告 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英

上訴人

即被告 真好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遠如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巽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林國宗

葛獻睿

01 蔡福田
02 黃淑珍
03 林添煌
04 葛家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佩芬
07 黃啟昇
08 陳聰敏
09 賴玲華
10 陳坤鐘
11 林村地
12 葛逸玫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馬燕蘭
15 賴春福
16 宋麗卿
17 彭遠民
18 林清源
19 鄒春明
20 黃國峰
21 陳盛旻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 年1
23 月24日109年度訴字第228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
24 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未據上
25 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
26 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
27 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上
28 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29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附此
30 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力瑜